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就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監 察 法 規

- 一、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 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9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 |
|---|--|
| 十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5 | 席會議紀錄 …… 44 |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 36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 45 |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5 |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2 |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6 |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3 | |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 | |
| | 訴願決定書 |
|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3 號 …… 47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就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29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就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

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9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耀文，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9 月 7 日劾字第 39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9 月 7 日劾字第 3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耀文 雲林縣議會（下稱縣議會）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已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係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8 日函報本院，就被彈劾人於 98 年 7 月 16 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期間（附件 1），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定被彈劾人雖非第一線負責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但被彈劾人與公司負責人及其他股東間涉有犯意聯絡並知悉各項犯罪事實，依法一併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附件 2）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被彈劾人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4 月 18 日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附件 3）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改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經再提上訴於最高法院，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附件 4）「上訴駁回」確定，縣議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經雲林地檢署發監執行，嗣縣議會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附件 5）通過，因認被彈劾人除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應予懲戒等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二、富仕得公司自 97 年 6 月 18 日核准設立登記，址設雲林縣虎尾鎮，於 98、99 年期間試運轉，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領有雲林縣政府核發之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附件 6，府環廢字第 1003600882 號，下稱處理許可證），其許可期限，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含：D-0901 有機性污泥、D-0902 無機性污泥、D-0999 污泥混合物、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共 5 種 D 類廢棄物，每月許可處理數量 4,470 公噸，處理方式以固化處理（D07）（添加水、固化劑、水泥），處理所得產品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該公司為一間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李建志為雲林縣議會第 15、16、17、18 屆之議員，為富仕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富仕得公司之最大股東（自富仕得公司領得處理許可證後不久，持股數增加至 62.533%），並登記為富仕得公司監察人，實際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業務之經營與執行。李建志等人均明知富仕得公司應依核發之處理許可證內容，將該公司收取之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添加水、固化劑、水泥等方式固化處理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

等產品後，始得外運出廠。竟為節省成本，獲取利益，未依處理許可證所規範許可處理之方式，而透過「新益行」負責人張○○覓得非法土尾場（廢棄物外運棄置之地點）後，再與富仕得公司簽訂虛偽不實之水泥製品買賣契約書、土石買賣契約書掩飾，而自 100 年 2 月間起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先後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抗壓強度不足之污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僱用未經領有合法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曳引車、混凝土車司機非法清理、外運，分別回填至：1.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黃厝段○○地號土地 72 公噸。2.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地號國有土地 24.19 公噸。3.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地號國有土地 1,532.41 公噸。4.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地號國有土地 9,983.87 公噸以上。5.彰化田中土地 855 公噸、北斗土地部分 212 公噸。6.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地號土地 1,000 公噸。7.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地號土地 1,200 公噸。以上非法外運廢棄物重量合計達 14,879.47 公噸。

三、富仕得公司為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之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登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向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廢棄物之處理情形之義務，且富仕得

公司於上開非法外運期間（即自 100 年 2 月間起至 101 年 10 月間）所收受之廢棄物，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所要求之合法製程產出如申報數量所示之「產品（即符合強度抗壓試驗之 4 種水泥製品）」，仍基於反覆、延續申報不實，上網就「處理者申報」之「處理後申報」、「營運紀錄申報」為不實申報富仕得公司廢棄物處理之「重量」、「完成日期」、「產品銷售流向」之資訊，足生損害環保機關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

四、被彈劾人自 98 年 7 月 16 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自 97、98 年間投資入股富仕得公司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股東分紅數為 6.667%；詎被彈劾人等人於 101 年 4 月間，知悉雲林縣政府因收受環保署 101 年 3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23131 號函文（附件 7），恐將廢止富仕得公司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亦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所收受污泥等廢棄物，僅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致所生產之水泥製品實際上仍屬廢棄物，故外運出廠時，除貼補運輸費用外，尚須補貼各該土尾地點管理人廢棄物處理費，實際上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而係以外運廢棄物之方式，非法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被彈劾人竟為圖牟取股東分紅之利益，使富仕得公司暫緩被廢止處理許可證，於 101 年 5 月 9 日前某日，受同具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李建志請託，於 101 年 5 月 9 日，與同具犯意聯絡之該公司人員一同北上至對富仕得公司非法營運模式不知

情之立法委員張嘉郡位於臺北市之國會辦公室，與不知情之張嘉郡辦公室主任林○○及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下稱廢管處）處長吳○○碰面，商談如何暫緩富仕得公司所領得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事宜，會後得知之意見為：須由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函詢請示後，環保署始可發函對於相關法令解釋之疑義表示意見。其後，富仕得公司先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就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以富字第 1010511001 號函詢環保署；環保局復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以雲環廢字第 1010014750 號（附件 8）函詢環保署。嗣因李建志得知環保局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簽示（附件 9）擬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函文，已於同年月 29 日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在案，於同年月 31 日將函稿轉成雲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31 日府環廢字第 1013616778 號（附件 10）函文，該函文用印完成，惟尚未寄出，若環保署未發函予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許可證之適法性表示意見，一旦雲林縣政府將上開函文發出，富仕得公司將立即遭廢止處理許可證，李建志遂於 101 年 6 月 1 日再電聯被彈劾人，催促其透過不知情立法委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林○○，請其向環保署催促公文，此外李建志更親自向不知情之縣政府環保局局長葉○○，央請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5 日，將環署督字第 1010047367 號（附件 11）函正本發予雲林縣政府，副本發予該府環保局，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查明及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富仕得公司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以富字第 1010606001 號（附件 12）函申請雲林縣政府舉行聽證，藉故拖延時程，環保局乃於 101 年 6 月 7 日簽請（附件 13）取消寄發廢止處理許可證之裁處函，並舉行聽證會，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舉行聽證會，嗣後雲林縣政府迄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方以府環廢字第 1013631439 號（附件 14）函廢止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致富仕得公司得以自 101 年 5 月 9 日起，繼續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以外運傾倒廢棄物之方式，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繼續營業牟取不法利益，其中被彈劾人就富仕得公司 101 年 5 月至 8 月間營運之股東分紅為 84 萬 8,000 元。

五、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一）有關被彈劾人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部分。據被彈劾人稱，從投資富仕得公司開始起，迄本件被查獲為止，從未參加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公司收支明細表上更未記載任何有關支付與不法土尾業者之費用，又伊身為富仕得公司股東於本件被查獲之後，與其他人北上向立法委

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情一節，亦屬人之常情，且僅係為瞭解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流程及相關事宜，蓋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如被撤銷，則所投資之 200 萬元亦將化為泡影，且上開行為，均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業務等要件無關，乃其本於富仕得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利益而須為之行為，另一方面則係本於縣議會秘書長職務而為，不論請託者是否為富仕得公司，如有其他議員須與中央立委聯繫，亦係透過伊聯繫、轉達，此乃議會秘書長職務範疇之一。再者，伊並非第一線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富仕得公司是否有任何違法清運廢棄物之事，亦非伊所能知悉，本件應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之人，應係第一線負責處理之人，而非單純投資之股東云云。

(二) 惟查：富仕得公司雖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許可證，其非法經營之模式為：就所收受之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節省成本、增加利潤，在富仕得公司廠區內，以挖土機攪拌所收受在攪拌池內之廢棄物，並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而未依領得之處理許可證為合法之固化處理，所生產之產品均未達到所列抗壓強度，性質上仍屬於廢棄物，而為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之污泥出貨，遂由李建志指示囑託與土尾去處之人商談富仕得公司應補貼支付與土尾去處之處理費，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在雲林地檢署證

稱（附件 15）：富仕得公司的股東包括被彈劾人，都知道公司的流程、作法等營運狀況，就是包含廢棄物進來可以收錢，廢棄物出去倒就是要付錢，包括富仕得公司沒有依照規定製程，把廢棄物製成水泥製品，股東知道這樣違法的情形下，還繼續跟伊分紅領錢；表面上伊等是做成產品賣給人家，但實際上不是這樣，是伊等貼錢給別人，這金額差距幾百萬元，股東一定知道等語；李建志亦於 102 年 2 月 7 日在雲林地檢署證稱（附件 16）：我有跟被彈劾人口頭說明公司怎麼處理，他也知道公司做違法的事情，所以賺比較多錢；被彈劾人等股東都知道公司表面上賣產品，實際上貼錢給人家傾倒，我有告訴過股東，股東從名目收支明細表上的「運費」也知道等語。是故，被彈劾人，主觀上均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且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事後，特至臺北向環保署廢管處處長吳○○請託、關說，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而與李建志等人之間，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嗣被彈劾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接受本院詢問（附

件 17) 時亦坦承上開違法行為，並表示：「這件事我很後悔……，這段時間我有做環保志工，並將個人所得十分之一捐給公益團體，彌補對社會的傷害，坦然接受此判決，而且在監獄裡都有反省，會努力表現，出社會回饋社會。」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按被彈劾人為富仕得公司股東，主觀上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已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且瞭解富仕得公司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被彈劾人竟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於富仕得公司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多次派員稽察發現違法，環保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發函要求雲林縣政府依法廢止該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情，被彈劾人等人於得知後，竟受李建志請託，北上至時任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

，向受邀前來之環保署廢管處處長請託、關說，此舉確實使得雲林縣政府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並因而致富仕得公司得以繼續非法外運回填廢棄物以牟取不法利益，被彈劾人則自其中分取富仕得公司之股東分紅為 84 萬 8,000 元之不法利益，顯見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核有違失。

-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2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1 年間，惟縣議會係於 109 年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律，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亦身兼富仕得公司之股東，應知悉富仕得公司乃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加以處理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卻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涉犯非法傾倒廢棄

物之犯行，自當予以非難，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節後，特北上向環保署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其所為顯為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其犯行竟僅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誠屬不該。被彈劾人除因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4 月 18 日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外，核其違法失職情形，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9 號彈劾案

| | |
|------------|--|
| 提 案 委 員 | 蔡崇義、葉宜津 |
| 被 付 彈劾人 | 張耀文：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 |
| 案 由 | 被付彈劾人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
| 決 定 | 一、張耀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耀文：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

| | | | |
|------------|---|-------|---------------|
|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 詳附件 | | |
| 移送機關 | 懲戒法院 | | |
| 審查委員 | 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王美玉、王幼玲 | | |
| 主席 | 范巽綠 | 審查會日期 | 109 年 9 月 7 日 |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被付彈劾人 | 決定 | 票數 | 委員姓名 |
|-------|-----|----|---|
| 張耀文 | 成立 | 13 | 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王美玉、王幼玲 |
| | 不成立 | 0 | |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權字第 1094130033 號

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

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

院長 陳菊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人員或民間團體代表若干人擔任人權諮詢顧問，聘期二年。聘期屆滿得視需要續聘之。

第三條 人權諮詢顧問得應本會之請參與本會人權促進與保障業務，或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四條 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第五條 人權諮詢顧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涉有請託關說，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
- 三、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該職務或有損害本會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 一、為瞭解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政府機關代表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

利，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請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召集人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一、請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依法妥處。

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請行政院於會後一周內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9 年 7 月 1 日函報：派員稽察衛福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函系統整合）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丙、討論事項

-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及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有關行政院 78 年間指示臺灣省政府研擬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後，陸續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法令規定，並於 104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究相關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實施之成效為何？核定原住民保留地之面積為何？核定後未

辦理測量複丈之面積為何？核定後分配予原住民之土地面積為何？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實施後有無相關策進作為？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辦理上開計畫之執行成效為何？遭遇何種困境？相關部會對於該計畫之配合程度為何？所需預算及人力情形為何？相關問題均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原處理辦法二，增「見復」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評估專案處理可能性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前身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將健保資料中之個人資訊去識別化後，開放供學術研究使用，但衛福部對於申請應用上開服務之審核標準及核定範圍，似過於嚴苛，且部分學者申請應用該等健保資料後，亦無相關周全管理規範機制，肇致部分學者之研究成果衍生學術爭議。究衛福部提供健保資料庫應用服務，其受理申請、審核標準、核定應用之內容及範圍為何？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該資料庫開放外界應用之適法性及可行性評估為何？申

請應用健保資料獲准之學者或機構，是否亦應負擔相對應之學術義務？衛福部對於國內外學者利用健保資料庫提出之研究成果，倘衍生研究成果或學術倫理爭議，現行法令規定是否完備？有無檢討修正及建構相關管理規範機制之必要？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陳隆進、蔡天裕經起訴涉及多起工程弊案，其中陳隆進經依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併處 22 年徒刑，褫奪公權 5 年。本案既然業經一審判處陳隆進貪污罪有期徒刑 22 年，案情顯然重大，行政上自有瞭解糾錯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調查意見二琉球鄉公所行政課前課員（以機要人員進用）蔡川福、調查意見三前鄉長陳隆進、調查意見四建設課前課長白國榮等，違失情節重大，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為政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已督促所屬研提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
- 二、調查案結案。
- 五、屏東縣政府函送，有關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在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研提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 二、調查案結案。
- 七、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供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之所列資料或 108、109 年間之流行病學統計或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或成效。
- 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達成所屬醫院轉型目標及改善其醫事人力，推動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措施，惟所屬醫院間人力支援以短期為主，且未建立定期調查醫院人力需求機制，影響支援成效及醫病關係建立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 二、本調查案結案。
-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針對「口腔癌篩檢」等 4 項口腔健康預防保健業務之具體成效評估結果為何，是否達成促進國人口腔健康預防保健目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督同

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本調查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過程，除捨棄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外，更忽視其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妥處，並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本案不同意覆查，並抄核簽意見三、(二) 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苗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調查

）：抄核簽意見三(二)2-5，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地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為該院 109 年 6 月 23 日北院忠民常 109 訴 2833 字第 1090012485 號，受理 109 年度訴字第 2833 號損害賠償事件，函詢本院是否受理曾君國家賠償請求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略以：「本院劉委員德勳調查，有關曾女士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案，於 101 年 7 月間就該縣竹北市溝貝段 371-1 至 560-1 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惟嗣後發現 371、371-2，371-3 及 376 等地號土地經界線似有位移情形，與使用現狀不符，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鑑界皆未依法施測，致現任地主權益受損等情案」經查該案嗣後曾君未曾向本院申請國賠等情。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賡續依法妥處，並俟有最終結果後，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該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及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行督飭中選會檢討改進，並自行列管。

二、本糾正案結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於民國 85 年即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資源分配不均、推廣教育與宣導不足；另醫療及護理機構提供之安寧療護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服務，未能使部分病患及家屬確實獲得全人照護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109)年辦理情形，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五、六及九經持續追蹤後，衛福部業

依本院所指之缺失，進行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及研修「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完竣，爰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第三大隊第三隊臺東分隊一架黑鷹直升機，於 107 年 2 月 5 日執行病患後送勤務，因不明原因墜落外海 100 公尺處，造成機上 6 人死亡。究該次空中轉診後送之啟動、各相關救護單位之聯繫與執行、及該部空中後送轉診機制，應如何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院同意結案，並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復行政院、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四(二)、(三)函復衛福部、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復內政部。

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原訴字第 17 號請求返還原住民保留地事件，判決藍君等應返還土地予賴君等，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5 年度原上易字第 7 號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賴君等第一審之訴，究該等法院之法律見解是否歧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妥適處理，調查案結案。

二、另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執行進度。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其所有坐落所轄鳳山區文英段○地號住宅區土地，因該府辦理都市道路規劃不周，且未善盡通知義務，逕自分割出道路用地，損及土地使用價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業辦理系爭土地之取得事宜，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中央機關巡察該會所提示問題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營區金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 428-5 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

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階段，發生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另審查文件階段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等情，均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請該府研考單位自行列管督導，俟訴訟完成後儘速辦理，免再函報本院。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七、業務處移來，據訴，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率將原由照顧服務員執行之傷口分泌物照顧處理等輔助性醫療，改為須由醫護人員執行，至偏鄉長期照顧服務量能不足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入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衛生福利部之參考議題。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我國病安事件頻傳，每年發生重大病安事件與衛生局實際通報醫療糾紛案件數相距甚遠，且目前病安事件通報皆採各醫院自動通報，是否有發生重大事件而未通報，相關單位是否善盡督導管理，以維護病患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

見復。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本案調查意見六及七應續復之事項，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十、內政部復函，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據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312 地號（現 312-1 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影響陳訴人及公眾通行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影本及附件正本（附件用畢檢還）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就陳訴事項逐點查明並依法妥處見復（附具相關地籍、工程等套繪圖說資料及照片）。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受理國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對於國外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服務及醫療書據申請核退費用，似未能確實掌握其醫療品質、國外醫事人員資格，

及建立國外醫療機構事前認證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該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案經交據衛

福部函報會商基隆市政府檢討情形；另據訴請更正本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內字第 1081930966 號調查意見報告若干細節事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就本糾正案之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貴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請賡續於 110 年 1 月底前回覆後續改善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請賡續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十七、本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3 件陳訴書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三十八、內政部函復，為本院 107 年度「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 108 年度社會住宅最新辦理概況(統計資料)及包租代管最新修正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三十九、據訴，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號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建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107 年 1 月 27 日參加原住民族教師協會活動，涉對女性教師性騷擾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2016 年 5 月間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而棕色巧克力以棕櫚油為主原料，究貴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無對此加以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四十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龍發堂 106 年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高雄市政府對於此次疫情處理及撤離堂眾之過程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

管改善成效，嗣後無需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3，函請衛福部就調查意見二及四，自行追蹤列管改善成效，嗣後無需函復本院。

三、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四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開票作業時，速報表有疑問經確認補正登錄票數耗時最長與最短者相差竟高達 40 倍，違反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無需確認之票所，登錄票數耗時最長與最短者相差竟多達 51 倍，違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之規定；另該會辦理該次選舉過程，發生多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之重大選務瑕疵。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

辦理，並自行追蹤，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四十五、瓦歷斯·貝林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渠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事務，該公司竟率訂尿液檢體銷毀期限，該分局卻未予制止，致渠之尿液檢體於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前遭銷毀，使無從再行複驗，終遭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另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六、瓦歷斯貝林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卻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七、章仁香委員、劉德勳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尹祚芊委員及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政府協助原住民

就業之成效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一)王幼玲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第 80 頁表 30，資料更正)(二)依調查委員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原處理辦法增調查研究人員敘獎、原調查意見七改為調查意見一，其餘依序。)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暨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參處。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結論與建議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八、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陳情人係澳門居民，前於 5 月 26 日陳訴申請來臺照顧重病之配偶時，因不識字，於移民署填寫表單時對是否申請(領取)無戶籍國民護照產生爭議，致該署對渠身分判定有誤，影響權益甚巨到院，經查，香港或澳門居民確認書中，就「是否申請(領取)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乙項之詢問，似有超出港澳條例施行細則之授權，且既屬移民署電腦系統可查得之事實，又何以由民眾勾選，而該項所指稱者，究係申請或是領取尚有疑義，若認陳情人確認書勾選錯誤，何以未依規定請陳情人先行補正。另，若確認書已確認為港澳居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又再區分有無申請(領取)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之理由為何？本案陳情人於 88 年申請我國護照，是否領取則無法確認，則究竟渠護照是否有效？倘陳情人未為領取，則勾選無申請(領取)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是否即無涉爭議，為釐清前揭疑義，似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第 14 頁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九、尹祚芊委員自動調查，基層醫療診所是最貼近一般民眾的醫療機構，除提供急慢性疾病診治，還肩負衛生教育、預防保健、疾病轉診等，護理人員亦擔任重要專業角色及功能。惟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內明定西醫診所有兩間診療室始應聘一人或一人以上護產人員，惟為使醫療業務完整順暢，坊間許多僅設一間診療室之診所，仍會聘用全職或兼職之護理人員，但卻違法未辦理執業登錄，或甚至聘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嚴重危及民眾健康權益，致使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受損，更在防疫期間幾造成防治破口，茲事體大。究地方衛生局是否落實查核基層診所從業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狀況？此外，全民健保給付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每人內含支付護理費 29-39 點之給付方式、合理性？攸關護理人員工作權及民眾健康權益，實有深

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尹祚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衛福部協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健保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十、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十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任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調查案結案。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眾對腦中風之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意見，函請衛福

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五十三、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函復，有關彭女士續訴，該所 106 年 1 月 19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04 號駁回通知書，未蓋機關印章，請本院查明適法性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案貴所核發予陳訴人之公文書，既經確認漏未核蓋印機關條戳，其後續之處理，自應本予權責自行妥處。」

五十四、據訴：有關彰化縣田中鎮鎮長洪麗娜涉兼任該鎮乾德宮代表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精神照護資源，因部分精神病人需要接受居家醫療，現行衛生體系雖已介入提供關懷訪視，但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現行相關機制雖有提供服務與協助，然為數不少失能者仍未實際獲得長照 2.0 服務；又未能有效發掘已瀕臨沈重壓力或無資力照顧個案，致長照憾事不斷發生，社會安全網仍存有漏洞，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

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8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所提示問題之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該公司製造之破傷風類毒素經評估將有缺藥現象，爰申請專案進口波蘭製同類藥品，迄今該進口藥品仍在國內臨床試驗階段，亦未完成藥品查驗登記，衍生先行提供民眾接種使用之健康風險爭議。食藥署對於現行必要藥品（Essential Drugs）缺藥之評估、預警及把關機制為何？國人使用該等專案進口藥品之權益保障措施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處理辦法四，依調查委員張武修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修改為：全文上網）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外交部就調查意見一之(四)積極協處，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全文，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高鳳仙 楊芳玲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 12 案（1090703440），依調查委員劉德勳發言修正，增「副知陳訴人」。

二、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渠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4-1、58、222、222-22 地號土地上之房屋，70 年 4 月 7 日以前已存在，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竟查報為新建違建；另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函文限期渠應自行拆除上開 222、222-22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均損及權益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

系爭違建查處過程，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有無公務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侵害人民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本案撤回。

四、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遭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率予決議徵收，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

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悉，澎湖縣擬於 107 年以中央統籌分配款加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加碼發放重陽敬老金，究各縣市發放重陽節禮金之經費來源及其適法性為何，又發放標準均由各縣市依財政資源分配考量規劃，導致各縣市發給標準不一，該等支出是否會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業提出督導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復函，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惟部分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本院同意結案，並自行列管核處。

二、本調查案結案。

九、內政部函復，為該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且該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消極，進度遲緩，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自行列管，本調查、糾正案均結案。

二、本案後續如有相關陳訴人陳情書狀（或續訴）至院，請監察業務處逕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處理。

十、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社福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後，本案調查意見二、三、四及五結案存查，並錄案作為未來巡察參考議題。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社福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後，本案調查意見八及十結案存查，並錄案作為未來巡察參考議題。

二、另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七、九，前已簽結在案，本調查案結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保健食品及嬰兒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用，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疑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福部業依調查意旨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每半年查處見復。

十四、陳訴人續訴，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訴事項已非本案原調查範圍，請移監察業務處另案

處理。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及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對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欠缺相關配套等情，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院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並定期（每年 7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函復。

十六、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規定，於法制及執行存有極大問題而有修法必要，相關修正草案刻正於修法程序中，修正將廢止現行 2% 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制度，籲請於修法前停止執行 2% 基金催繳稽查作業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函請內政部研處並逕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另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亦未確實

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閒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閒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其於民國 83 年購入並持有至今之公館鄉館學段農地，遭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片面於民國 100 年將渠農地之土地謄本上加註其他登記事項，致該地號成為農舍之配合耕地，影響陳情人權益，按內政部 83 年 1 月 27 日台(83)內地字第 8373440 號函釋：「農舍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其基地仍屬農業用地，其所有權之移轉，應與其基地同受農地移轉之限制，並應與其基地一併移轉；而農舍基地所有權移轉時，應連同其農舍併同移轉」（內政部 64 年 8 月 23 日台(64)內地字第 656109 號函、77 年 1 月 25 日台(77)內地字第 564583 號函及 72 年 8 月 10 日台(72)內地字第 175811 號

函釋亦同），本案陳情人於 83 年 11 月 5 日購買館學段系爭土地，當時農舍與基地未同時移轉，是否有違反上開函釋規定？另，該農舍建築並無符合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且該農舍實際坐落之土地為館學段○地號，地目為「建」，該建地如何申請興建農舍？其法令依據為何？均有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於 110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先後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制、防疫措施及跨部會協調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惟流感防治成效，有待各項措施長期落實執行，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追蹤執行成效，嗣後無須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

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統一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偕同教育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衛生福利部，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未將原屬「能高郡番界地」並

為「高砂族保留地」之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廣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嗣該院及內政部亦未詳查，且無視國立臺灣大學已再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率將該土地無償撥交與該校管理使用，涉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積極妥處，並於每半年定期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具體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又自 2010 年迄今，已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究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九、高鳳仙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楊姓安親班業者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8 號 1 樓建築物之「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屢遭鄰居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法建築行為，惟臺北市府官員疑配合市議員關切施壓，屢赴其經營之「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稽查開罰，其相關執法作為涉有不當等情。究臺北市府處理本案相關行政作為，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執法過程有無逾越法律授權規定，或偏頗不公，造成陳情人權益受損情事？該府官員有無指陳係遭市議員逼迫及關說，始對「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稽查或裁罰，究其實情為何？相關

人員執行公務有無濫用職權或違法失職情事？以上疑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以維政府官箴，爰申請立案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仇桂美委員、楊芳婉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調查意見一文字修正通過。（刪「尚無結構安全疑慮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府。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北市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九，函復陳訴人。

六、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高鳳仙委員提，臺北市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比利馬課照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一併辦理本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並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損及人民權益。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比利馬課照中心、比利馬幼兒園及比利馬文理短期補習班陽臺外推違建及比利馬課照中心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不僅明顯逾越法令規定，且行政行為前後不一、審查標準反覆，行政手段過當，令民眾無所適從。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教育法令裁罰前述比利馬 3 家機構，不僅違法失當，且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另，該府教育局於比利馬幼兒園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能及時督促該園建立代理制度，卻於該員復職後，始以人員異動未函報及生師比例違反規定處以罰鍰，不僅適用法令有違誤，且損及幼兒受教品質。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系友會及台灣藥學會就有關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中醫師處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辦法（草案），提出相關建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及考試院。

十二、嚴君陳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並無新事證，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鐵道局及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改制前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鐵道局及新竹縣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意旨改善，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函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新竹縣政府自行列管。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CF642 工程，於 100 年間協議價購取得渠等土地所有權，並經現狀點交後，迄未依約給付價款，復於 104 年間以土地下方遭非法掩埋營建混合物，應由地主賠償清運費為由，起訴請求減少價金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經核尚妥，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訴，新竹縣○○鄉○○路○○○~○○○號等○○戶房地買賣後，涉越界建築訴訟

等情，該縣地政機關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所為之建物勘測，顯有錯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新竹地方法院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不含附表、附圖）上網公布。

二、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提，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許君續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地號土地之「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生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五部分，予以結案；本件新北市政府復函併卷存查。

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來函，請提供據訴，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未查明事實，即認定其對養子有施暴情事，將養子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詎遭同為被安置之少年強制性交，社工員隱匿實情，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之相關證據資料參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全案卷宗。

七、江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前調查，衛福部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僅 13 項，惟坊間宣稱保健食品品項甚多，業者不乏標示或廣告具保健功效卻未申請查驗登記，是否因此即不列入追蹤、稽查及抽驗之管理範圍；又健康及保健食品之標示內容基準是否周妥，足供民眾作為選擇之參考依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同意其到院閱覽、抄錄及複製。

八、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轉送陳訴人陳情書，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

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正、副本均含附件）。

九、台灣人權促進會代理林君暨林君陳訴，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臺北市政府對醫學美容業者，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均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調查）：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會請北榮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調查）：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部於 110 年 7 月函復辦理情形，俾利瞭解改善。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並糾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 6 年，並耗用新臺幣 2,86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針對「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即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合於規定。據訴，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能一案一事項的規定，且其理由書中多項理由並非事實，仍有諸多核四安全問題應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究中選會之審議是否依法負起把關之責？就該公投案之理由書中所述，如「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只要有決心，2 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3 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等語是否屬實？中選會是否有經查證？而針對核四 1、2 號汽機廠房正下方的 S 斷層是否為活動斷層，核四「大腦」數位儀控多項設備使用期限將屆，能否找到備品，啟封至商轉發電所需時間，以及是否能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全審查等問題，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中選會表示這是因為 107 年宋雲飛先生送同一案時已開過聽證會，惟經查 108 年所提公投案之理由書與 107 年所提之理由書內容有所出入，中選會是否知悉？審議過程為何？鑒於核四運轉攸關國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危，實有詳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張武修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擲節」修正為「善用」；調查意見四，「一半以上」改為「一定比例」。刪「亦得交由……俾取信於各界」）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並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提供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並說明草案修正之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復函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部分：函復陳訴人，陳訴內容併本院 107 內正 23 調查案核簽追蹤處理。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且併同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善情形，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六、田秋堇委員、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及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調查意見六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及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及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同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及九，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八、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考選部、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總收文：1090134869、1090134990 部分：(一)抄核

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二)抄核簽意見五(二)、(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6 月 16 日公文及附件函請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總收文 1090134464、1090134748、1090134776、1090134799、1090134834 號部分：(一)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二)抄核簽意見四(四)、(六)函請海洋委員會卓處檢討後見復。(與一(二)重複，不再發函)(三)抄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考選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 109 年度結束後，彙整全年之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教育部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續辦見復。

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

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請行政院仍應持續督導有關機關就所擬定之「失聯移工」因應對策，積極辦理。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我國因國際交流大幅提升，造成傳染病跨國傳播之風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密切蒐集及確實掌握區域與國際疫情資訊，有效提供民眾資訊與教育，協助事先防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及衛福部，請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以確實強化防疫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請林務局持續落實步道及山屋之設施管理作業，健全登山活動所需場域設施，對於所管步道亦請持續編列經費進行必要之維護，自行管制進度。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有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姓課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訓練期間，陳員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嗣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回復陳訴人，並感謝其來信提供建言。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據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姓課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訓練期間，陳員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嗣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保訓會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考試集中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

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置過程違失連連，並威嚇迫使被害人接受道歉，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法務部廉政署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提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3 月 26

至 27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高鳳仙委員住院請假不克出席本次會議，本案是否可由協查調查官代為報告，經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後達成共識：同意由協查調查官代向委員會報告調查案內容，如與會委員對調查報告有修正意見，則請高鳳仙委員修正調查報告後，本案修正通過；如高鳳仙委員不同意修正意見，則本案不通過。嗣經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及蔡培村委員提出修正意見。經召集人詢問所有出席委員，對 3 位委員所發表意見是否有不同意見，在場所有出席委員均未表示有不同意見，爰召集人裁示：將 3 位委員發言之意見送請高鳳仙委員斟酌是否同意修正，如同意修正，則本案通過，如不同意修正，則本案不通過。（會後高鳳仙委員表示，經其考量結果不同意修正，爰本案不通過）。

二、陳慶財委員、江明蒼委員、李月德委員、林盛豐委員、楊美鈴委員、趙永清委員、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楊芳婉

委員、章仁香委員、江綺雯委員提「臺鐵舊鐵道活化創新及支線營運效能提升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必要，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案人員應受懲戒事實明確，應有推請委員調查之必要，惟本屆委員任期將屆，恐難於卸任前完成調查報告，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待本院第 6 屆委員上任後處理。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立法院邱顯智委員國會辦公室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建議推派委員調查，惟本屆委員任期將屆，恐難於卸任前完成調查報告，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待本院第 6 屆委員上任後處理。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工程執行情形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確實列管進度，並於工程決標後，檢附決標公告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

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督同所屬臺鐵局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採購法規範之採購預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公共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技服範本研修情形，函請工程會俟修正完妥後函復本院。

（二）有關採購資訊中心系統部分已減少機關填報負擔，並調整工程類別；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審理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並於一審判決後，將法院判決結果及後續擬處情形函復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本案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該局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惟相關規定似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衛福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市政府積極續辦該中心使用執照變更案，於 109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規範研修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之研提意見，函交通部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5 月 26 至 27 日巡察該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觀光局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高速公路局權責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9 年 6 月 17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 日復函：函請該部說明有關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委外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情形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鐵道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台灣高鐵公司業已返還交通部高速鐵路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且折減該公司各年當期應繳交通部之回饋金近 300 億元，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追蹤相關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事宜；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已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並研定「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間之權利及協力確保旅遊安全義務。

(二)有關駕駛人身心變化通報機制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部分，鑑於修法時程冗長，納入中央巡察相關事項之參考。

(三)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車站電扶梯故障頻傳，高雄、花蓮車站於 105 年 5 月相繼發生電扶梯意外致旅客受傷，置旅客安全於威脅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已與板橋車站之受傷旅客完成調解程序及協議補助醫療費用，該局電梯、電扶梯維護保養亦均達 KPI 指標，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桃園國際機場跳電事故頻繁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就本案相關檢討改善作為持續強化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碼頭平均設施使用時間已近 40 年，有無建立完善的維護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灣港務公司已修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並持續辦理碼頭檢測工作，另交通部將依檢測作業三級品管制度辦理督導考核及評鑑；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陽明山仰德大道 106 年發生混凝土泵浦車釀 4 死車禍，國內未針對混凝土泵浦車制定專法，業者改裝泵浦車機具拆又裝，致危車滿街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與內政部已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該部並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及加強管理代檢廠之檢驗作業，混凝土泵浦車列管數亦逐步減少中，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後續改進作為，無須再復；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跑道近 5 年來經常修補，幾乎沒有平整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飛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機公司考量訴訟風險及資

源耗費，已同意接受工程會之履約爭議調解，爰尊重調解結果；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北海岸風景區野柳女王頭，因風蝕嚴重面臨斷頸危機，後續維護是否已有成果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列管追蹤本案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並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本院供參，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疑率予核准花蓮縣政府分階段調整「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所復尚屬合理，本項結案存查。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二之違失引以為戒，切勿重蹈覆轍，無須再復。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彰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先後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打造具國際觀光旅遊環境，惟審查作業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復函部分：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復。(二)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存查。

(二)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自行積極追蹤列管，無須再復。

(三)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惟管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除持續推動多元計程車外，亦提出多項計程車服務提升輔導措施，函請該部持續督飭所屬積極辦理。

(二)有關檢討計程車朝人、車管理一元化制度部分，分別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三)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有關高速公路局以隔音牆防治噪音，惟部分路段相關設施之規劃設置，是否達成預期效果及經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本案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續

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本案，並就後續與受難者家屬達成和解情形，以及主風泵缺失涉及與立約商依契約規範之責任歸屬及求償等情，確實維護國家權益，並於相關訴訟程序終結後，將最終處理情形及金額等再行函復本院；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情人。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認陳情人所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時，未詳查後方直行機車涉有超速疏失，率認其無肇事因素，涉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訴內容，尚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資佐參，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 4 月 30 日函報：該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 4 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 5 之廠商實績

，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 Kbike 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使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關於各縣市政府所轄無障礙公車精進情形，函請該部持續追蹤，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研提精進作為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有關後續法制程序辦理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列車嚴重出軌翻覆意外，軌道運輸系統對於緊急事故救援與醫療措施是否齊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檢討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

聯合開發」案及司法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肆之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臺西鄉公所落實辦理旨揭工程有關履約逾期、設計監造疏失等扣罰服務價金事宜，並請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廣慈博愛園區開發計畫興建進度；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原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無須再復；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檢討改進情形併卷結案存查。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1 至 3，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

(二)本案相關機關之改善，尚符合調查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交通部函復，有關國內現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議題有檢視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善作為及後續辦理情形亦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

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小紅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簡麗雲

紀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約僱助理工務員廖員、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員蔡員、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員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潘員（下稱廖員等 4 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微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

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員等 4 人及業者提起公訴，其等收受業者賄賂之實情為何？機關有無監督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列管追蹤，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於時效內確切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仇桂美委員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約僱助理工務員廖員、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員蔡員、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員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潘員（下稱廖員等 4 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員等 4 人及業者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廖員等 4 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公路總局卻是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

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張武修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有關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發生多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本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情形，尚稱允

適；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亟待檢討加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

促交通部、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對於露營區之管

理，尚無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致原鄉露營區業者無所適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已將露營活動及管理指定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並同意修正「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另該局已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及「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並於「露營專區」公布露營場資訊。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暨所屬觀光局賡續辦理露營活動及管理之健全法制工作，持續查核非法露營場所，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以確保從事是項活動之安全，並自行管制進度。

(三)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吳姿嫻

甲、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高涌誠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3 號

訴願人：彭振華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2411 號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

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標的。況依監察院函復函文所表明『請敬候其處理』、『請詳予敘明具體涉案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陳情』、『……仍請台端再詳予具體敘明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供參』等語，可知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

二、緣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2 次向本院陳情有關○○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姓技佐，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至有女陪侍服務之娛樂場所消費、○姓技佐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及 18 日疑利用權勢脅迫○姓民眾、○姓技工涉犯偽造文書罪、○姓技佐涉犯詐欺等罪、該局建築管理處○姓及○姓副處長涉收受賄賂等情，陳請將上開違法失職人員移送懲戒。本院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處理，並以 109 年 4 月 2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84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姓及○姓副處長，涉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收受廠商賄賂等情乙案，經本院立案調查，並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在案；上開人員除○姓技佐（本院誤繕為技工）外，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按：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 判決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倘認○姓技佐涉有違失情事，請具體敘明事實經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俾利辦理。嗣再以 109 年 5 月 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214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前經本院以 109 年 4 月 2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846 號函復，仍請參酌辦理。訴願人 109 年 5 月 7 日再次陳情，有關○○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罪，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處刑，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本院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2411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市政府反映。訴願人不服系爭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認本院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將○姓技佐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09 年 6 月 3 日提起訴願及 109 年 7 月 14 日補充訴願說明，其訴願及補充說明之理由略謂：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人依法提起訴願。
- (二)查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

院提彈劾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另按同法第 23 條規定，係責令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今○姓技佐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姓技佐「妨害自由」，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應拘役肆拾日，並經訴願人 109 年 5 月 7 日陳訴書檢送相關資料向監察委員告知在案。

- (三)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與第 24 條規定，關於公務員涉犯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對於「監察院」與「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依公務員懲戒法執行職務，並無先後順序之分。
- (四)訴願人自 108 年 9 月 7 日、108 年 9 月 27 日、108 年 12 月 9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109 年 4 月 14 日、109 年 5 月 7 日起，歷次以陳訴書向監察院陳訴，將○○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姓技佐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大院不是以「收悉」二字回復訴願人，就是逃避回復訴願人此一訴求。
- (五)原處分機關「拒絕受理」訴願人 109 年 5 月 7 日陳訴書，符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人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合法提起訴願案。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與第 24 條規定，關於公務員涉犯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對於「監察院」與「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依公務員懲戒法執行職務，並無先後順序之分，原處分機關答辯所謂「係告知訴願人有關公務員移付懲戒『程序』之相關規定」，毫無根據，純屬無稽。

- (六)原處分機關系爭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說明二末：「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市政府反映』」，亦即「拒絕受理」，實質為「行政處分」，並非「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請將原行政處分撤銷，同意訴願請求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將○○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姓技佐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其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 (一)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7 日陳情書，陳請本院將○姓技佐移付懲戒，本院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市政府反映，係告知訴願人有關公務員移付懲戒程序之相關規定，核其性質並未對訴願

人作成准駁決定，對其權利義務並未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二)人民向本院所為之檢舉或陳情案件，係使本院知悉公務人員可能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而本院或監察委員對於人民之檢舉或陳情案件所敘述之事實，是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甚而進一步提出彈劾、糾舉或糾正，係屬本院或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裁量事項，人民並無要求本院或監察委員為特定職權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參照）。另直轄市行政首長對於所屬薦任九職等以下或相當於薦任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行為，如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是以，訴願人認本院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姓技佐移付懲戒，顯係對法律之適用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訴願人訴稱，本院處理其陳訴書，以「收悉」、「先向○○市政府反映」等語，函復訴願人，未回應其訴求，係逃避回復、拒絕受理其陳情，系爭復函實質為「行政處分」，並非「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云云乙節：

1. 按系爭復函係本院函知訴願人，其 109 年 5 月 7 日陳情書「收悉」，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市政府反映」之處理方式，符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訴願人片面論斷，系爭復函未回應其訴求，有逃

避回復或拒絕受理陳情等云云，實屬個人臆測之詞，核不足採。

2. 次按系爭復函，以「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市政府反映」等語，係向訴願人告知公務員移付懲戒程序相關法律規定，僅為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律效果，非屬訴願法規定之「行政處分」。

(四) 訴願人訴稱，本院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認人民向本院所為之檢舉或陳情案件，是否有加以調查或行使彈劾之必要，仍屬本院或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裁量事項，人民並無要求本院或監察委員為特定職權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之答辯理由，係自行解讀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乙節：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審認「人民並無要求本院或監察委員為特定職權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律見解，已間接解釋本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式及結果，屬於監察權行使之範疇，非屬行政處分，而該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2 號行政裁定，亦採相同見解。本院援引上開裁定理由，僅係敘明訴願人認本院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姓技佐移付懲戒，係對法律之適用有所誤解，無涉「自行解讀」，訴願人主張本院自行解讀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理由，核不足採。

四、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姓技佐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處刑，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移付懲戒，

核屬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事項。則：

(一)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是依本條規定，核屬本院及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移送懲戒之依據。

(二) 惟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之意旨，本院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機關，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換言之，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人民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權利，即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訴願。

(三) 是以，政府機關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非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從而據此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答辯理由說明綦詳，且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五、循此，本案訴願人認○○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處理大隊○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刑，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經本院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查該函之性質，係本院基於監察職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時函復陳情人相關處理之情形，究其內容核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尚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亦非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故非屬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救濟範圍事項。又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乃係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所定之告發規定，於公務員所負懲戒責任尚無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